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 (1)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
 - (2)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 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0月3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8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7月9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7日、2024年1月19日及2024年3月19日之公佈(「該等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若干銀行確認函與本集團紀錄銀行結餘之間的差異的該事件、延遲完成2021年審核、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公司秘書辭任、復牌指引、復牌進度的先前季度更新、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中怡精細自動清盤及本公司核數師變更、調查的主要結果、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中坤

化學預重整、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除牌決定、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除牌決定、針對本公司及中坤國際的清盤呈請、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除牌決定以及本公司決定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提請司法覆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

於2024年3月22日：

- (a) 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許可申請，以就廢止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高等法院可能給予的其他補救、濟助及命令申請司法覆核。
- (b) 本公司知會聯交所有關司法覆核程序及司法覆核的抗辯理由。

倘司法覆核程序存在任何重大發展及／或暫緩或執行除牌決定之任何最新消息，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2)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坤國際的呈請（案件編號為HCCW 27/2024及HCCW 28/2024）已於2024年3月20日按計劃於高等法院聆案官前聆訊，而聆案官於庭上決定將有關呈請延後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由公司法官進行聆訊。本公司將反對該等呈請並繼續就該等事項尋求法律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並無授出任何清盤令。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知曉有關情況。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司法覆核申請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少傑先生。